

##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的时间及方式：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通知。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2023年5月19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三）本次会议通知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其中张少强先生、涂亮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参会。

（四）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爱军女士主持。

（五）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制定及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完善激励与约束机制，提高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

表决票数：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监事郑超群、陆伟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拟参加对象，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 **（二）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规范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制定《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和可操作性，能够对参加对象起到良好的激励与约束效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票数：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监事郑超群、陆伟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拟参加对象，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 **（三）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票数：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 **（四）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能够保证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骨干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

制，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票数：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 **（五）审议通过《关于核查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下列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5）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所述，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票数：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5 月 23 日